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118037000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港口经营许可（含配发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）服务指南

**（一）事项设定层级：**法律

**（二）设定依据及条款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二十二条　从事港口经营，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，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。

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，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、驳运、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。**（三）申请主体：**法人

**（四）办理条件：**

从事港口经营（港口理货除外）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有与经营范围、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、设备，其中：

1、码头、客运站、库场、储罐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；

2、为旅客提供上、下船服务的，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、雨、雪的候船和上、下船设施；

3、为船舶提供码头、过驳锚地、浮筒等设施的，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，包括必要的设施、设备和器材；

（三）有与经营规模、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**（五）申请材料名称、来源、数量及介质要求：**

一、首次申请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从事各类港口经营业务，均需提交的基础文件和资料（提交复印件，同时交验原件）

1、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及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须提供书面申请；

2、企业的基本情况，包括组织机构设置、管理人员配备、企业章程等；

3、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（租赁证明、协议等）；

4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；

5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（任职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6、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（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，提交经所在地安全生产培训部门考核合格的的安全资格证书；

7、与经营范围、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8、与港口经营范围、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、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（如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，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制度，设施、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检测制度，港口作业现场管理制度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，安全生产责任和奖惩制度，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，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及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等）；

9、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、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

10、租用他人港口设施、设备从事港口经营的，提交与港口设施、设备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，以及港口设施、设备所有人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租用军用码头或公务码头从事港口经营的，提交租赁协议；

11、租用他人港口机械从事港口经营的，提交与港口机械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、港口机械所有人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12、租用他人船舶经营的，提交与船舶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和船舶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13、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根据港口经营业务申请种类，申请人还应提交其他相应文件和资料

1、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

（1）港口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复印件，其中由国务院或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港口设施或建设项目，只提供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（2）码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。

（3）码头、过驳锚地、浮筒平面布置图。

（4）港口码头泊位基本情况一览表（附件2）；过驳锚地、浮筒基本情况一览表（附件3）。

（5）与经营范围、规模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接收处理设施设备证明，委托专业公司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（包括相应污染应急处理）的，提交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。

2、港口旅客运输服务

（1）港口客运站一览表（附件4）；

（2）候船设施和上下船舶设施的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；

（4）客运服务管理制度；

（5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。

3、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

（1）港口仓库、堆场一览表（附件5），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（附件6），港口库场装卸机械、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（附件7）；

（2）仓库、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（3）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（港口装卸机械设备、集装箱拆拼箱设备、车辆滚装服务设备、场内机动车等）的检测报告复印件；

（4）与经营范围、规模相适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5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。

二、申请延期换证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在之日30日以前提交首次申请中的除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中部分材料外，其他项均应提供，还应提供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延续申请。

**（六）数量信息：**无数量限制

**（七）禁止性要求**：无禁止性要求

**（八）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:**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 
**（九）办理流程：**

（一）受理：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窗口。申请文件、资料齐全，符合要求的，窗口予以受理，并书面告知；申请文件、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审查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需要对港口进行现场核查的，进行现场核查，提出书面核查意见。

（三）审批：根据审查结果，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决定。

（四）办结：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有关审批资料和决定，制作证书，发放给申请人，资料归档。

**（十）办理方式：**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或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

**（十一）受理窗口：**综合业务窗口

**（十二）受理窗口工作时间：**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1:50，下午13:30-16:50

**（十三）办件类型：**承诺件

**（十四）法定期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（十五）承诺期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（十六）是否收费：不收费**

**（十七）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**

**（十八）受理部门联系电话：**0632-6805503

**（十九）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**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wfw.sd.gov.cn/col/col1562/index.html

**（二十）监督部门联系电话：**枣庄市交通运输局0632-8662923

**（二十一）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：**山东政务服务网

http://zzzwfw.sd.gov.cn/zz/icity/proinfo/index?id=301a9b7c-6871-452c-8df4-c20e37386876